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淄督交办[2021]第 1183 号转办件 办理情况的报告

淄博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来山东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件（受理编号：0427007）收悉，已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群众反映的问题

高青县黑里寨镇孟集东村村民刘士海非法占用村南侧公路西侧的耕地放置废弃车辆，收废品，影响村容村貌，要求查处。

二、是否属实

属实。

三、责任单位和现场核查人员

黑里寨镇

李维波 王 磊

县自然资源局

范建军 曹卫波

县农业农村局

赵忠远 郭训山

四、案件调查核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孟东村村民刘士海在村南刘杨路西侧空地上堆放收购的废品及废弃车辆，占地面积约 2.5 亩，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地面未硬化，未破坏耕作层。

五、处理整改意见

1. 责令村民刘士海立即将该场地内的物品清理干净，现已完成整改。
2. 责令黑里寨镇加强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六、追责问责情况

无。

附件：支撑材料或证明材料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30日

附件

整改前照片



整改中照片



整改后照片

